

志愿者派遣始于1986年



日本青年海外协力队
Japan Overseas Cooperation Volunteers

年长志愿专家
Senior Volunteers



联系地址: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

北京发展大厦400号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65909250 内线(22、23)

传真: 010-65909260

电邮: jicacn-jocv@jica.go.jp

网址: <http://www.jica.go.jp/china/Chinese/index.html>

地名	累计	地名	累计
北京	27	四川	29
天津	28	陕西	8
上海	6	甘肃	8
重庆	14	青海	12
吉林	61	广西	95
内蒙古	50	浙江	12
辽宁	108	黑龙江	23
河北	38	贵州	17
河南	32	广东	0
安徽	14	西藏	0
山东	19	新疆	10
江西	15	山西	5
宁夏	16	云南	3
湖北	68	江苏	16
湖南	71	海南	2
福建	3	合计	810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作为政府开发援助 (ODA) 的实施机构,除向国际组织出资外,还承担着技术合作、日元贷款及无偿资金援助等双边援助工作。JICA 本着“人人受益的有活力的开发”理念,在丰富多样的援助方式中选择最佳方案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志愿者项目是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实施的 ODA 事业之一,其核心内容是把有奉献精神的日本有志之士派遣到发展中国家从事志愿工作。

派遣期间分为两类,其一为 3 个月至 1 年的短期派遣;其二为为期 2 年的长期派遣。志愿者为具有专业技术、年龄在 20~39 之间的青年 (也称青年海外协力队员),以及年龄在 40~69 岁之间的年长志愿专家,必须是身心健康的人员。

自 1965 年开始志愿者派遣事业以来,已向发展中国家派遣了约 4 万多名志愿者,工作专业涉及 120 多个种类。对华派遣事业始于 1986 年,至今已经派遣了 800 多名志愿者,接受单位主要为中国的国家机构 (省政府、学校、医院、社会公益组织等等),该项事业不直接向企业派遣。目前,志愿者的专业半数以上为日语教师,此外环保领域以及传染病防治领域也有望增加。

基本理念

通过与当地人民的共同生活与交流沟通,促进对方国家的社会发展、经济成长,加深相互理解是该事业的宗旨。在中国,不仅仅局限于技术方面的合作,还要求志愿者积极与当地人民进行交流,开展丰富多采的活动。JICA 志愿者的活动理念是“三同主义”,要求与当地人民融为一体地开展活动。

- ◇ 同生活 (一起生活)
- ◇ 同工作 (一起工作)
- ◇ 同思考 (为追求进一步的发展而共同思考未来)

JICA 负担的费用

- ◇ 从日本到邀请单位的往返交通费
- ◇ 志愿者的生活费
- ◇ 医疗费、体检费
- ◇ 劳灾保险费等

志愿者项目属于志愿者事业,日方不提供大型器材以及其他单纯的资金援助。不接受单纯以解决劳动力不足为目的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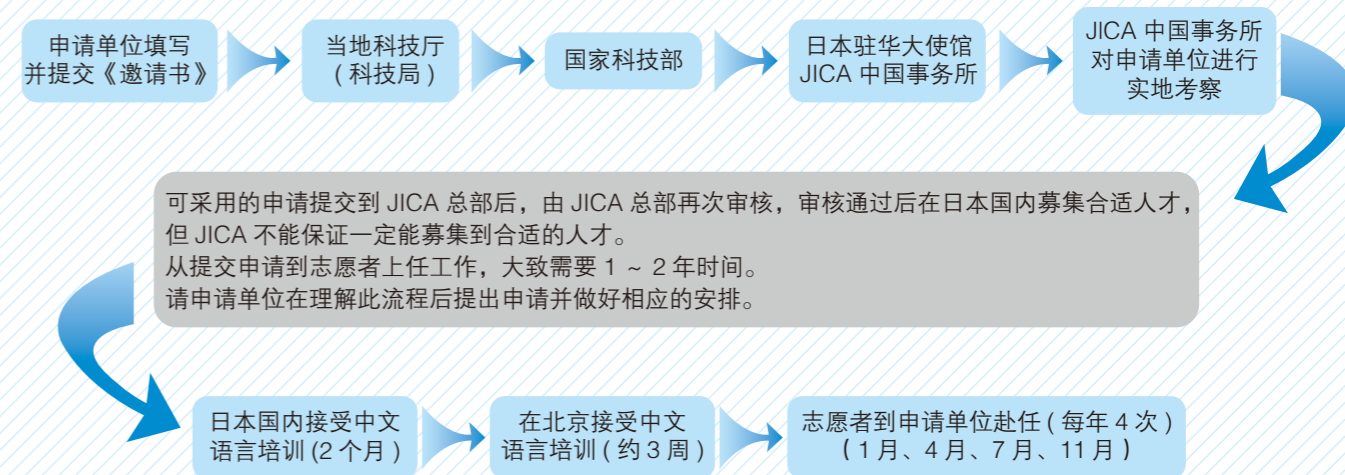
志愿者项目申请方法

志愿者项目是根据 1985 年 10 月日本外务省与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 (现:科学技术部) 签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外协力队队员派遣协定》而派遣的。

青年海外协力队为志愿者项目,不接受邀请方的工资等金钱酬劳。有意邀请志愿者的单位,可登陆网站下载《邀请日本青年海外协力队员表格》、《邀请年长志愿专家表格》并逐项填写申请表,向各地区有关科技厅或科技局咨询并提出申请,填写后递交到上述机关。

(下载网址: www.jica.go.jp/china/chinese/office/index.html)

青年海外协力队员以及年长志愿专家具体申请手续流程



邀请志愿者时申请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 有与志愿者相同专业并能够与志愿者一起开展工作的中方职员
- ◇ 提供住房 (独居、包括淋浴设施及基本生活必需品)
- ◇ 提供互联网环境
- ◇ 负担因邀请方公务出差而发生的费用
- ◇ 工作上必需的资料和设备等等